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啟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
法　官　丁俞尹

法　官　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